附件：

关于科技特派员推广示范材料费

使用问题的整改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科发〔2020〕15号）以及《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鄂科发〔2021〕6号）文件要求，针对区审计部门在我局科技领域专项审计中发现的2022—2023年科技特派员推广示范材料费用使用不规范、推广示范材料发放凭证不充分问题，本着立行立改的原则，迅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 推广示范材料费使用情况摸排

推广示范材料费用拨付涉及2022—2023年市级科技特派员17名，因材料费于每年年底拨付，农资使用又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点，部分特派员未能全额购买材料并全部发放给服务企业，也未能向工科局财务室提供完整、足额的物资发放凭证。截止目前，仅有2名科技特派员以赊欠物资费用的方式向服务对象足额发放了服务物资，共计25000元，并提供相关凭证，其他15名科技特派员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材料未发放问题，共计362289元。

二、整改措施

（一）成立科技特派员材料费用使用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工科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特派员团长任副组长，部分现任特派员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部署及特派员材料发放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组 长：王建勋 区工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 伟 区工科局办公室主任

高秋林 区工科局科技规划发展室主任

谢奉肥 区工科局财务室主任

孙建平 2022-2023年特派员团长、市级科技特派员

成 员：杜 茹 区工科局科技规划发展室副主任

侯海燕 市级科技特派员

马海霞 市级科技特派员

丁 云 市级科技特派员

王东梅 市级科技特派员

袁 政 市级科技特派员

贾梦楠 市级科技特派员

1. 整改期限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7日。

（三）整改内容

1.推广示范材料发放不充分的科技特派员在整改期限内，原则上按照已开具发票购买的物资种类、数量和金额，向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发放推广示范材料，并提供材料购买和发放的相应凭证和影像佐证资料并保证足额发放到服务企业。

2.因农资使用特性问题，在确保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示范材料的种类，同时做好相关佐证资料的提供。

3.为确保整改工作全面彻底，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派出至少2名人员全程监督科技特派员推广示范材料发放过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

2024年4月26日